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员会

2019年7月2日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精神，就我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

适用范围：我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个方面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具体事项详见我局公布的权责清单。

我局应在网站上主动公开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内容：行政执法公示包括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及事后公开等三方面内容。

一、事前公开

（一）将我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我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及“三定”（定责、定岗、定人）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二）在我局网站统一公示并及时更新执法人员清单，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



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土地监察大队牵头，办公室配合）

（三）更新完善现有办事服务指南，指南中应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及相关内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科负责）

（四）根据“双随机”的有关要求，我局另行制定了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该办法制定双随机抽查机制，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办公室（法规监察科）牵头，各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土地监察大队、各乡镇所配合）

二、事中公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科处、各相关科室、各乡镇所负责）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许可以现场勘查和开展行政检查时，应携带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

（二）分局在行政检查中的相关文书应按统一格式出具，其中整改通知书上面应载明救济途径及期限。

（三）应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场所明示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服务事项等内容。

三、事后公开（各乡镇所、土地监察大队负责）

行政许可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应及时在我局网站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许可对象、许可内容、许可机关

等。

（一）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改变完善规划监管方式，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监管作用，确保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分局在核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同步生成该项目的二维码，由建设单位在设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同时予以公布。群众扫描项目二维码后，即可查看项目基本审批情况，包括项目总平面图等。（数据中心配合）

（二）各分局应将“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通过我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办公室（法规监察科）配合）

（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对市场主体进行认定、记录和处理。（办公室（法规监察科）指导，土地监察大队监督）

四、公示方式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公示以我局网站为主要载体，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拓宽公开渠道，除我局网站外，还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公示。创新运用微博、微信、APP、二维码等载体公示。

五、公示程序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我局各类行政行为的公示程序，明确具体公示时限、审核程序、纠错方式等内容。公示工作要做好以下工作：
公示时限。



(一) 向社会公示的执法主体、依据、职责、权限、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与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自信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增加、变更或取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改。

(二) 行政许可决定（结果）及“双随机”检查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六、审核程序。各分局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梳理、汇总、核查、发布、更新等工作，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

七、纠错方式。行政相对人认为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或存在错漏、不准确而提出异议的，我局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予以纠正。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